

新北市新店區大豐社福館收費明細一覽表

場地名稱	收費項目	容納人數	場地大小	場地設備
2樓交誼廳	場地使用費 80 元/1 小時 冷氣費 140 元/1 小時	32 人	55.76 平方公尺 (17 坪)	桌椅、投影機、音響、麥克風、布幕
2樓視聽教室		30 人	59.25 平方公尺 (18 坪)	固定座椅、講桌、麥克風、布幕
2樓韻律教室		25 人	106 平方公尺 (32 坪)	鏡面牆、木製地板、置物櫃
3樓才藝教室		20 人	34.90 平方公尺 (10.5 坪)	桌椅、置物櫃、白板教具
3樓綜合教室	場地使用費 130 元/1 小時 冷氣費 140 元/1 小時	60 人	154.86 平方公尺 (47 坪)	桌椅、投影機、喇叭音箱、麥克風、布幕、白板教具
5樓禮堂	場地使用費 280 元/1 小時 冷氣費 140 元/1 小時	200 人	321.53 平方公尺 (97 坪)	舞台、麥克風

備註：

- 一、場地及冷氣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半小時以上未滿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，未滿半小時者不予計價。
- 二、申請洽借流程：使用前 4 個月內向本館預借→使用日 15 日前至本館填寫申請表並繳費始完成預借手續。
- 三、借用期間每次以 4 個月為限，經審查核准者，應於使用日 15 日前繳清費用，並依核准申請內容使用，逾期未繳交視同放棄。
- 四、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 5 日前，向本館申請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且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，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使用者應於不可抗力之災變結束後 10 日內，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